

關於「法院審核職業有關之考試」之判決

——聯邦憲法法院一九九一年四月十七日第一庭判決，截至譯稿完成時尚未登載於聯邦憲法法院判決集中，原稿譯自新司法周刊一九九一年第二〇〇五頁以下

譯者：蔡震榮

相關條文：

基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條第一項，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條第二項；下薩克森邦法律人訓練規章第七十九條

判決要旨：

1. 依基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職業有關之考試程序應在有效地保護職業自由之基本人權下進行之。因此，應考人應有權，有效地針對結業成績提出異議。反之，不得對爭議之考試成績要求召開第二級行政機關完全地重新評分。

2. 行政法院對考試機關評定餘地 (Bewertungsspielraum) 之判決僅在攸關考試特別的評定下，才合於基本法第十九條第四項之規定。反之，介於主考官與應考人間專業意見的差異並非完全排除法院的審核。

3. 由基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可以導出，對於職業有關考試之一般評定原則是：一個適當的及以前後一貫有足夠論證所設定的解答不得被評定為錯誤的。

案件事實：

第一位訴訟提起人 (IBvR 419/81) 於一九七五年十月卅一日在下薩克森的邦法務考試局，以結業成績，中等 (befriedigend) (六·三·八分)，通過了第二次法律的國家考試。針對這個考試決定他以考試三部分每部分皆偏低被評分爲由，而提出聲明異議 (Widerspruch)。主考官對其書面報告 (Aktenvortrag) 認爲不切題與不充足而僅評爲六分，因爲他們不認同他的法律見解，雖然此見解在文獻上是適當的。對於律師的考試對該部分，雖然他皆切題地回答所有問題以及一位主考官甚至多次讚、好

”，但他卻僅獲“中上分數”（八分）。對其家庭作業，由於主考官搞不清作業的困難度而設定了不被允許的判斷基準，而僅給予“及格分數”（ausreichend）（四分）。雖然他對所選擇的表現形式以極佳理由加以論述以及由他所辯護的法律觀點完全適當的，但主考官卻對其事物報告的架構不滿意以及批評其對各類法律問題的解析為太過於膚淺，不充足與矛盾。邦法務考試局收集了個別主考官的意見；他們堅持其評分並對訴訟提起人之批評以更詳細說明加以反駁。於是，邦法務考試局駁回聲明異議。在事由中它接納了主考官所提的意見。因為並無根據顯示，主考官在其評分時以錯誤事實為出發點，違背一般有效的評分準則或引用了不客觀之論述，因此考試成績的更正不在考慮之內。行政法院駁回其訴。它以考試機關擁有判斷餘地作為理由。值得爭議的是仍隸屬於有權主考官的教育學術評價。對此，法院僅得審核，是否主考官以錯誤事實為出發點，觸犯一般有效的評分準則或引用不客觀的論述。依訴訟提起人個別的指責評價後，行政法院得出結論，亦即考試機關並沒有超越其判斷餘地的界限。上訴及不准許的申訴不成立。

第二位訴訟提起人（I BvR 213/83）於一九七八年二月七日第二次沒有通過第一次法律的國家考試。對其家庭作業他僅獲得四分，對其筆試平均獲四點一六分以及口試得三分，因此總成績在四分（及格）之下。訴訟提起人以聲明異議指責其家庭作業評分過低。在主考官評分中的衆多指正說明與論斷是不正確或明顯錯誤的。尤其兩位批考官將他就民法八一八條第三項差額理論（Salto-Theorie）及其論證關聯的敘述評為“多方觀點過於粗淺且錯誤連連”；此乃他們沒有認知法學爭論的狀況以及沒有注意到

他所列的參考書目。此聲明異議的提出是針對家庭作業的兩位批考官而來。兩位批考官詳細地對訴方所提出多處的指責予以說明並大體上駁斥其說。當然，他們減弱了訴方對豐富法律上敘述的批評。並同意訴方所提民法八一八條第三項占重要地位，但其所引用的主題、差額理論，在此關聯上卻不合於通常的術語，並且總而言之，其問題點並沒有充足深入的探討。是故在結果上仍維持及格（四分）為評分。明顯地其作業是多處不充足與太過草率。法務考試局主席駁回其聲明異議。基本上——個擁有考試成績判斷的考試決定不得被改變；僅在其決定觸犯了必要的判斷標準，或程序規定存在時，更正之事才列入考慮。如此的錯誤在此並無法確定。在批考官重新檢閱並就聲明異議理由取得認知而仍維持原評分之後，對聲明異議機關而言意見與批考官一致，因此，……並不存在著更改該作業評分的理由。

行政法院駁回其訴。其決定為合法的，因為家庭作業之評分在結果上不得反駁之。它是以考試機關的判斷餘地為出發點，其在行政法救濟途徑僅准許一個有限的審核。雖然，專業問題之審核——不合於通說——並非全然被剝奪，但，在補充評定理解中所加的更正批示並無顯示出可能影響結果的批改過失。因此，聲明異議過程並無可非議之處。上訴與及不准許的申述不成立。

憲法訴願遭到駁回

理由：憲法之訴是合法提起，但其理由不足。

1、主管的法務考試局之行政程序的進行在憲法上是無可非議的。訴方針對所獲得考試成績的抗議，其非議僅及於概括的錯誤審核，但非及於所獲考試成績的一個全面重新評分。就此，並沒有存在任何合憲性問題。

1. 對於職業許可，以考試之形式要求一定預備教育與訓練以及所需能力之證明的法規干預了職業選擇的自由，並因此應滿足基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的要求。這也適用於第一次與第二次法律的國家考試（Vgl. BVerfGE 37, 34 [352] 79, 21 [218] = NVwZ 1989, 645）。在如此一種考試的成績要求與標準，依此來評定所提出的成績，需要一個法律的基礎；考試的界限依其方式及水準不得是不適當，不必要的或不可期待的（Vgl. BVerfGE 80, 1 [24] = NVwZ 1989, 850）。基本人權之保障也透過程序之形態而生效；依此，基本人權不僅影響全部實質法，而且也影響那些對基本人權保障有意義的程序法（Vgl. BVerfGE 53, 30 [65] = NJW 1980, 759）。

2. 對訴方而言，本件爭點並非攸關考試程序；他們所責難是涉及到成績評定的程序。他們要求，在聲明異議途徑上，針對主考官之令人爭議的解說以及其依此評定的分數得以提出其非難，藉以透過聲明異議機關以達到一個有效的審核。

就是否以及何種程度在行政程序上被要求基本人權之擔保，這問題一方面依其對基本人權干預的方式及強度而定，他方面則依透過法院的審核基本人權保障至何種程度被擔保而定。由這兩種觀點對於職業有關結業成績之評定可得知：基本人權之程序擔保在此範圍內也是必要的。這種考試強烈地干預職業

選擇的自由，因為考試的結果關係到是否可從事一定的職業以及可選擇何種的業務。法院的審核觸及了此是否可從事職業之界限問題，因為評定的過程是由衆多在行政訴訟程序非常困難與部分甚至無法掌握之不可預測因素（比較下述的 II 20 及 c）。主考官主觀印象與其專業特徵的偶發性影響給分的標準。因此，評定程序應擔保在可能的客觀性與公正性的範圍內為之（Guhl, Prüfungen im Rechtsstaat, 1978, S 49f; Bryde, DÖV 1981, 193[203f]）。這種必要的規則關係到對主考官的選擇，其數量及其相互的關係，尤其在評定出現差異時。此外，當事人能有效提出其觀點，這件事是不可放棄的而且於其他法治國家是作為基本人權程序擔保的核心。此意謂著，當事人應及時被知會有關程序的狀況以及官署在作個案決定時他們所提的意見應受擔保。

在作為起點程序的國家考試中應考人經常是在考試成績公佈時才知曉了其成績在個別中係如何被評定與何種評價是作為評分標準的。一直到聲明異議程序中他才被給予提出意見和批評的機會。因此，這種法律救濟應是這樣的形成，亦即所提出的異議加以審核並審慎評估。

3. 管轄的法務考試局在聲明異議程序中已盡其審核的義務。訴方可查閱口試記錄與筆試批改註解等考試卷宗。他就此所提的異議亦送至參閱的主考官以檢視及再作修正。而他們就此亦詳盡加以解釋並提出，為何他們認為訴方的指責——尤其在結果上——是不當的理由。而最後的聲明異議機關參考了這些意見並加以接受。因此，主考官本身已有參與於其決定的審核中是不值得懷疑的。在行政程序中，一個經由他個中立機關之審查在憲法上是無此必要的。

然而，聲明異議機關並非獨自地對訴方考試成績重新加以評定。他們僅審核，是否所提具重要性的評定錯誤足以認知，並已達不可接受的結果。這種局限在總括的合法性審核與行政訴訟法第六十八條第一項第一句，即聲明異議機關基本上立於目前決定機關之位並擁有不受限制的決定權之規定有所差異。但這並非毫無例外。依行政訴訟法第六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句若該法律視其（行政處分）為特殊案件時，則取消其審核。各邦法律亦可能擁有這種例外的規定（BVerfGE 35, 65[73] = NJW 1973, 1683）。在此受理之案件中行政法院將屬本案判決標準的法律訓練規則（Justizausbildungsgesetz）作如下解釋亦即在與行政訴訟法第六十八條第一項第一句差異的國家考試中，聲明異議並非對考試成績重新評定，而應僅是對其錯誤審核而已。這種單純法律的解釋基本上是專業法庭之事，以及憲法法院僅在狹窄的界線內可加以審核（Vgl. BVerfGE 18, 85[92] = NJW 1964, 1715）。

下薩克森邦的上述法律訓練規則可視其為法規命令，而創設了行政訴訟法第六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句意義下的例外規定，因為在下薩克森的公務員法第廿一條第二項第一、二句中的命令授權提供一個足夠法律基礎。雖然，該授權規定並非擁有程序法上的讓步；然而，它卻不強迫對授權範圍給予一個限縮的解釋。由立法者的沈默中絕不可認為，制定命令者不得對考試法上的聲明異議程序之行政訴訟法第六十八條第一項第一句基本原則加以限制。在1970年修訂的下薩克森的公務員法中幾乎符合了一致的觀點，亦即考試之決定依其本質法律上僅得在其界線控制，因此僅得有限的審核（Vgl. die Nachw bei Hummel, Gerichtsschutz gegen Prüfungsbewertungen, 1969, S.21f.）。

在此，若基本法上職業自由的程序保護強迫地要求（*zwingend gebieten*）在聲明異議程序中對考試成績一個完全的重新評定時，則制命令者與立法者乃逾越其形成空間（*Gestaltungssraum*）。但由基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卻不可能導出一個如此寬廣的程序擔保。在行政程序中從未有一個訴訟程序是不可缺的。有決定性的僅在於，關係人得及時與有效地指出所謂的錯誤與法律缺失，並因此達到對存疑或已下的決定之深思。而下薩克森與漢堡的法律及其使用之訓練規則在聲明異議程序中已達到此要求。

II、若訴方指責，行政法院也僅得對考試決定進行一個有限的審核，則這個批評點是恰當的。司法對考試法的評定餘地並非完全與基本法第十九條第四項合一致的（比較下列1與2）。基本人權所要求的修正，並非幫助而使憲法訴訟成功到如此寬的範圍（下列3）。

1. 基本法第十九條第四項的程序基本人權擔保了，那些有效表示自其自身權利受公權力侵害的人之法律途徑。因此，不僅是擔保進入法庭之門，此外也擔保法律保護的有效性。人民擁有一個事實上有效的法律審核之權利（*Vgl. BVerfGE 35, 382[410f.] = NJW 1974, 227; st.Rspr.*）。由此可知基本上法院有義務，在法律上及事實上觀點完全地審核受非議的行政處分。這排除那些在行政程序中所下的原則上之確定與評價在外（*Vgl. BVerfGE 15, 275[282] = NJW 1963, 803; BVerfGE 61, 82[110f.] = NJW 1982, 2173; BVerfGE 78, 214[226] = NJW 1989, 666*）。

然而，受保護的法地位本身非由基本法第十九條第四項顯示出，而是以此為前提要件（BVerfGE 78,214[226] = NJW 1989, 666; BVerfGE 83, 182[194f.] = NJW 1991,2010[in diesem Heft]）。但，法律途徑的安排與法院審核的強度應有效地助於適當的與合宜的貫徹實質法之目的（Vgl. BVerfGE 60,253[269] = NJW 1982, 2425）。若受非議的行政處分是根據不確定法概念之使用而來，則其具體化屬法院的事務，對行政機關的適用，法院擁有不受限制的審核權；有關行政裁量受限審核的規定對於不確定法概念的解釋與使用並不適用（Vgl. BVerfGE 7, 129[154] = NJW 1957, 1757; BVerfGE 64, 261[279] = NJW 1984, 33）。

然而，不確定法概念由於所規劃的內容高度複雜性或特別的活動性而如此模糊不清，以及對行政決定如同親身體驗般瞭解並加以具體化是如此的困難，而使法院的審核觸及到司法功能的界線。在這些狀況下於不違反法治國原理應准予法適用機關擁有一個有限決定自由空間（Vgl. BVerfGE 54, 173[197] = NJW 1980, 2693; BVerfGE 61, 82[114] = NJW 1982,2173; BVerfGE 83,130[148] = NJW 1990, 2010[in diesem Heft]; Schmidt = A.Gmann, in: Maunz-Dürig, GG, Art. 19 [V.Rdnr.184 m.w.Nachw.）。然而，該問題無需在此深入探討。總之，作為被非難之決定對象的職業入門考試之評定適用於特殊狀況。

2. 限制進入職業的國家考試依其性質必須有複雜的評定，其在考試程序的整體關聯中應顧及所有應考人機會之平等（Art. 31 GG），以及並非立即讓個別的應考人分離地在稍後的行政爭議程序中予以處置（a）。由此顯示出一個考試法上的評定餘地（Bewertungsspielraum）（b）。然而，此僅限於考試

特別的評價，亦即不及於所有以考試為對象之專業問題（c）。

a) 在一個職業入門考試中的成績評定是主考官一個法律上受拘束的決定。這個依基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干預職業選擇自由的決定僅根據法律及在比例原則的範圍內才受准許的。這不單單適用於有關考試及格或不及格的決定。此外，若法律規定，經由分等級來評定及格的考試，則在此方式下亦強烈地影響就業的機會；找到一個合適的工作位置及事實上從事所選擇的職業等可能性大多賴其所得分數而定。因此，這種考試的決定亦應就基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與聯結第三條第一項之標準加以衡量（Vgl. BVerfGE 37, 342[352f.]）。雖然考試決定有這麼大的意義與基本人權之關聯性，但迄今為止，有關的評定準則（Bewertungskriterien）在法律上卻規定不清楚。在所有的法律訓練規則中作業配置的方式僅題目式粗略地予以分類。其所規定給分級別介於「不及格」（„ungenügend“）與「極佳」（„sehr gut“）間移動——每一級別間經由分數值再予以劃出中間級別——，以及並非在原本意義上加以定義，而僅極為一般的敘述：通常以成績的、有用性與合於平均的要求作為評語（§ 21 NdsJAO, § 14 HbgJAO; nahe zu wortgleich § 14 NRWJAGs. BVerfGE 37, 342[344f.]）。

這類法規定的操縱能力是受到限制。行政法院迄今並未發展出——明顯地——較少抽象程度的一般評定準則。但縱使其已發生，亦應將重要的評定步驟立於與案件有關上，因為在問題中心，訓練前提要件與考試狀況中所依賴的主要考量在一般規則中是太過於不充足而無法被掌握。

為使法院之審核不是從一開始即不可行，因此，單單准許考試機關一個評定餘地是不夠的。但，須

添加一個重要的情況：主考官應在其評價的判定中，以其考試實務的過程在可比較的考試中所發展並可一般適用之評估與經驗作為出發點。考試規定的分數定義甚至明確地要求設定在平均的成績上。但及格的界線，亦即不及格成績的標準亦不得無顧及平均的結果而確定（zu einer ähnlichen Problematik bei Prüfungen im Antwort-Wahlverfahren vgl. BVerfGE 80, 1126ff. = NVwZ 1989, 850）。因此，考試分數不得視為各自分離，而應在一個透過主考官個人經驗與想法所及之相關體系中找出。但另一方面，因為考試決定之基礎的複雜考量並無法有規則地被理解，這將使得司法之審查在此範圍內有可能導致標準被變形。在個別應考人所提的行政法院訴訟中，法院對於同類應考人之整體作為標準的評定準則——縱係專家的幫助——亦無法發現之以使之被適用於僅大致上可以被重塑的考試情況中。因此，法院應發展自己的評定準則，並設定在主考官的地位上。

b) 因此，此不僅攸關法適用實務上困難，而且主要地涉及一個憲法上問題。依左右考試法之機會平等原則，對於同類應考人間，應儘可能適用那些同類的考試條件與評定準則（BVerfGE 37, 342[352f.]；79, 212[218] = NVwZ 1989, 645）。但若個別的應考人在行政訴訟程序致力於要求超出此同類範圍的一個獨立評定的機會，則將與此原則不一致。這將深切地影響了所有同類應考人之同等的評斷。此同等的評斷僅在下列條件中才可實現，即：考試機關在考試特別的評價中擁有一個決定餘地，並此因此限制了法院之審核。

本件被提起訴訟之判決亦是以上述觀點出發，而且該判決在理由中亦援引到聯邦行政法院長年以來

固定的判決理由。早在其對於考試法判斷餘地的第一個重要的判決中（BVerwGE 8, 27[273] = NJW 1959, 1842），聯邦行政法院以下述對任一評分所設之原則性前提要件來當作其判決之理由見解：考試成績不得將個案分離而得出，應由其他同類應考人之成績間的專業比較而顯示出；一考生之分數乃是經由以同類考生成績比較為基礎之經驗評價的結果。在稍後的聯邦憲法法院判決中亦突顯出，給分應架構在對其他應考人成績間的一個、理性與公正的關係上。（Buchholz 421.0 Nr.104, S.150 mw.Nachw.）。此外，司法判決設定在一個、高度屬人性之專業判斷的強烈主觀要素上以及在一個考試情況事後執行的困難性上。雖然這些觀點本身並非有決定性的，但卻突顯了本基本問題的部分外觀。反之，以無特殊化專業理解則無法執行之專業評價為基礎的考試分數則並不重要的。由此而產生之法院審核的困難可以專業鑑定者之助予以克服，並使考試問題與行政訴訟程序之諸多其他對象無顯著差別。

c) 考試法上評定餘地的界線由其憲法上之正當性（Legitimation）顯示出。它同時確定了基本法第十九條第四項所要求行政法院審核的範圍。僅考試特殊的評價——經常地與專業判斷不可分聯結一起——仍屬考試機關的最終決定權。但這種價值問題之回答亦非完全除去審核。評定餘地有其界線，其遵守在基本法第十九條第四項的觀點上是指：訴訟上是可對之審核的。這種法院所擁有的審核在職業有關的考試中，為了達成對於職業自由一個相當有效的保護，其應是目的取向的、適當的與適度的（vgl. BVerfGE 60, 253[269] = NJW 1982, 2425）。

依行政法院之判決，此類判決之意見也為本件被上述之判決所追隨：若考試機關犯了程序上錯誤，

誤認所適用之法律，以一個非正確事實為出發點，觸犯一般評定準則或引用非公正的論點時（Vgl. die Zusammenfassung bei Niehus, Schul- und PrüfungsR., 2. Aufl. Rdnr. 473; Seebass, NVwZ 1985, 521[526] m. w. Nachw.），則逾越了評定餘地，因此須由法院加以指正。上述這個聯結在裁量決定中審核事項的公式是如此抽象，以致於由它尚無法看出審核的密度（Kontrolltiefe）。主要地是取決於：在何種條件下一般有效評定準則得被視為被觸犯以及基於何種特徵被認定行政機關有作了不公正的衡量。就此，聯邦行政法院發展一些準則，其對於那些僅得以專業鑑定家之助才得回答之專業特殊問題排除法院之審核，依之，不應有如下的一般有效的評分原則，它禁止將正確的視為錯誤的與將適當的評定為不適當的（BVerfG, Buchholz 421.0 Nr.121, S.195; Seebass, NVwZ 1985, 521[527]）。依之，唯一尚剩餘的恣意審核，將侷限在極端的案例中，亦即在其中，一個評定縱無對專業特殊衡量進一步探討亦屬可行。只有當一個判斷是架構在這樣一個明顯的與立於任一理性範圍外的學術專業的錯誤評估，以致於其結果應迫使法官認為完全不可行的時，才應是逾越了恣意界線（BVerfG - Buchholz 421.0 Nr.121, S.195 = DöV 1980, 380 = bay. VBl. 1980, 503）。

總之，若談到攸關限制職業入門的考試，則像上段這麼寬廣的法院審核的撤退是不合於基本法第九條第四項之規定。毋寧，應以有助於職業入門限制之考試的目的為出發點，並應依基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嚴守按比例原則的範圍內為之（Vgl. BVerfGE 80, 1[24ff.] = NVwZ 1989, 850）。第一次與第二次法律的國家考試旨在禁止那些未達專業基本要求的應考人進入其所致力的職業。該目的決定了對其資格證

明的範圍，而且也決定了那些對其的評定（BVerfGE 80, 1126 ff. = NJW 1989, 850）。基此，凡是切題的回答與合宜的解題，原則上不得被評定為錯誤的與予以不及格。若基於考試問題之特質致解題之正確性或合宜性無法清楚可確定時，亦即當其判斷容許有不同觀點的空間時，雖然主考官擁有一個評定餘地，但另一方面也應承認應考人有一個合適的解答餘地。一個適當的以及以相當論點自始至終一致詳加論証之解題不得被評為錯誤的。這是由基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引出對於職業有關考試之一般評定準則。

同樣地，聯邦行政法院——正確地——認為有必要進行之恣意審核（Willkürkontrolle），不得以其若無專業鑑定為不能有效實行為理由而被限制。下述之審查是不符於恣意審查原則的，亦即審查是否主考官一個學術專業假設的錯誤（已是強烈到）、迫使法官認為完全不可行。勿寧說，一個恣意的錯誤評估，若專業者應視其為不可行時，則已產生。雖然原則上這類審查法院僅能藉專家之協助來判斷，但單單實務上困難並無充足理由，來限制第十九條第四項所擔保的權利保障。

一個包括了上述之專業標準在內之考試分數的審核，並非給予行政法院無法解決的任務，也非迫使它代替考試機關的角色。一個法院的糾正，僅在若評定錯誤可能已影響到給分情形時才列入考慮。這樣一個因果審核對行政法院而言，經常與考試法上程序錯誤有關聯（BVerfGE 48, 305 = Buchholz 421.0 Nr. 45 = NJW 1975, 1898）。若錯誤的根源無法排除時，法院基本上不得代為成績評定，而是僅得撤銷考試決定。這衍生出，有權的主考官應重新作出一個無錯誤的評定。端依錯誤的方式，也有可能給予應考人一個重考的機會。

3. 雖然行政法院們在本件程序中以一個較微弱審核義務為出發點，依本院審理結果，受評擊的決定不必撤銷。行政法院主要援引聯邦行政法院判決之一個寬廣考試法上的判斷餘地，高等法院與聯邦行政法院甚至單以此為準。而高等行政法院所指責的第一審理由卻指出，縱使一個較嚴格審核標準亦無法導致撤銷原考試之決定。

a) 第二位訴訟提起人最後尚專注於一個爭議點上：評分人在其家庭作業中敘述之指責，此作業與民法八一八條第三項的差額理論有關。雖然其家庭作業中之論點符合一般的觀點，主考官卻從一開始即評定其為錯誤的。這種專業問題，若其不能排除主考官可能影響到分數之評定，則事實上法院應審核之。但這樣一種因果關聯，事實審法官並未確定出來。

在聲明異議程序中，批考官評分人已就訴方所提及其多方面觀點過於草率之批評加以緩和。他們在其整體評定上仍堅持，該家庭作業整體言之多處過於粗糙及不清楚，並多處缺乏理由說明。基此理由原本之第一位批考官甚至懷疑，是否該作業尚能給予及格之評定。在聲明異議程序中兩位批考官依重新評定仍認為及格（四分）的分數適當的，因此，訴方就差額理論之辯護的指責並不成立。在此事情狀況下行政法院之見解很清楚：原本批改的錯誤並未影響到分數。與此相反的觀點並不明顯。因此，一個重新對分數探討而予以訴方一個有利的結果應予以排除。

b) 在第一位訴訟提起人的案件中，由第一審判決之理由可以得知：即使採較嚴之審核標準，其中述亦是毫無希望的。

訴方對其書面報告被評以「中等」（六分）提出指責，而認為其自己是採了少數說為準所致；其理由由主考官卻評其為錯誤與不完整。就此，行政法院正確的指出，其所主張之原因並非有理，因為訴方書面報告被評為「中等」（*gut befriedigend*），則已表示主考官對其說明並非整體評為錯誤與不完整。而且，少數說亦可能是錯誤與不完整的說明與使用。

訴方亦對口試成績「中上」（*Vollbefriedigend*）（八分）評分加以指責。他以他全部問題正確的回答並其中一位主考官多次「讚美」為由而要求得「佳」之評分。在此是攸關純粹評分的問題，行政法院正確地將其視為考試法上的評定餘地（而駁回其訴求）。

而訴方所提有關家庭作業之問題，行政法院就此特別仔細地加以探究。訴方不欲接受的指責與眉批，主要地涉及到考試法上評定餘地中有關困難度與說明方式之評判。所有其他訴方所非議的指責則對評分並不重要。上訴法院就有關於整個事件所設定之理由，由憲法觀之是無所爭議的。因此，上述審法院無需就案件形態之個別狀況去探討。判決中援引考試法上判斷餘地現行判例，此僅涉及是否得基於判決差異性而准許上訴之問題或法律問題之基本意義，而不得充當憲法訴願理由。

Ⅲ、若訴方欲引用更進一步的基本人權法規時，則其無法引出任一可附屬之觀點。依憲法訴願的目標，在此基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優於基本法第二條第一項與基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而適用。